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為69.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
- 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11.6%，其中中國內地珠寶首飾產品同店銷售增長為17.5%，連續十個季度錄得升幅
- 小「金潮」提高了黃金產品的銷售佔比，由於黃金產品的毛利率較低，令整體毛利率下降1.2個百分點至22.7%，毛利下跌12.2%至15.79億港元
- 經營溢利減少39.3%至5.94億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4%
-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315港元及0.235港元
- 於中國內地淨增設29間分店，現時本集團於全球共擁有逾1,400間六福珠寶零售店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的電子商貿銷售額。

財務表現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變動
收入	6,964,909	7,542,358	-7.7%
毛利	1,579,085	1,798,941	-12.2%
經營溢利	593,749	978,260	-39.3%
期內溢利	463,385	807,683	-42.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3,428	804,637	-42.4%
每股基本盈利	0.79 港元	1.37 港元	-42.3%
每股中期股息	0.315 港元	0.55 港元	-42.7%
每股特別股息	0.235 港元	-	不適用
派息比率	69.9%	40.3%	+29.6個百分點
毛利率	22.7%	23.9%	-1.2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8.5%	13.0%	-4.5個百分點
淨利率	6.7%	10.7%	-4.0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615,832	1,044,039	-41.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8.8%	13.8%	-5.0個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14.6%	13.0%	+1.6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18.0%	18.2%	-0.2個百分點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5	6,964,909	7,542,358
銷售成本		(5,385,824)	(5,743,417)
毛利		1,579,085	1,798,941
其他收入	7	58,810	98,7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7,633)	(911,131)
行政費用		(62,227)	(65,6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4,286)	57,396
經營溢利	6	593,749	978,260
財務收入	9	27,499	21,457
財務費用	9	(9,442)	(6,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46,517)	(5,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289	987,905
所得稅開支	10	(101,904)	(180,222)
期內溢利		463,385	807,6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428	804,637
非控股權益		(43)	3,046
		463,385	807,68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79港元	1.37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63,385</u>	<u>807,68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93,670)	17,784
— 聯營公司	1,680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3,285)</u>	<u>(3,6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5,275)</u>	<u>14,053</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u>368,110</u></u>	<u><u>821,736</u></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102	818,495
— 非控股權益	<u>8</u>	<u>3,241</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u>368,110</u></u>	<u><u>821,73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986	618,012
土地使用權		213,488	224,883
投資物業		25,111	45,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01,097	245,93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4	85,026	83,160
衍生金融工具	15	46,675	66,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5	8,820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46,062	128,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23	28,025
		<u>1,369,483</u>	<u>1,450,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6,888	7,394,696
貿易應收賬項	16	206,230	200,759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7,024	257,701
衍生金融工具	15	5,234	5,23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40,523	30,07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4	20,000	20,000
可收回所得稅		33,450	61,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992,986	2,090,127
		<u>9,152,335</u>	<u>10,060,279</u>
總資產		<u>10,521,818</u>	<u>11,511,2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2,522,983	2,522,983
儲備		5,674,554	5,630,461
擬派股息	12	324,009	324,009
		<u>8,580,456</u>	<u>8,536,363</u>
非控股權益		<u>93,493</u>	<u>64,144</u>
權益總額		<u>8,673,949</u>	<u>8,600,50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61	85,421
僱員福利責任		34,008	34,008
		<u>106,069</u>	<u>119,4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8	772,167	902,12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1,137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536	1,674
銀行貸款		540,100	1,470,633
黃金借貸		228,594	242,8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266	174,066
		<u>1,741,800</u>	<u>2,791,301</u>
總負債		<u>1,847,869</u>	<u>2,910,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21,818</u>	<u>11,511,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0,535</u>	<u>7,26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0,018</u>	<u>8,719,9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5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5,954,470	8,536,363	64,144	8,600,50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463,428	463,428	(43)	463,38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93,721)	(93,721)	51	(93,670)
— 聯營公司	-	-	1,680	1,680	-	1,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3,285)	(3,285)	-	(3,285)
全面總收入	-	-	368,102	368,102	8	368,11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24,009)	(324,009)	-	(324,009)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29,341	29,341
於2015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5,998,563	8,580,456	93,493	8,673,9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4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5,058,876	7,640,769	58,386	7,699,15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804,637	804,637	3,046	807,6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17,589	17,589	195	17,784
— 聯營公司	-	-	(41)	(41)	-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3,690)	(3,690)	-	(3,690)
全面總收入	-	-	818,495	818,495	3,241	821,7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75,851)	(375,851)	-	(375,851)
於2014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5,501,520	8,083,413	61,627	8,145,0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0,897	625,5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456)	(109)
已付海外所得稅		(57,771)	(104,47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93,670</u>	<u>520,9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72)	(112,602)
購置物業之預付款		(9,429)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162,867	(827,354)
已收利息		15,211	6,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0	13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94,81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增加		—	(100,000)
認購可換股債券		—	(57,0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23,407</u>	<u>(1,284,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9,000	1,173,628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544,083	373,087
償還銀行貸款		(1,299,513)	(598,000)
償還黃金借貸		(542,531)	(191,421)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29,341	—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		(9,442)	(6,617)
已付股息		(324,009)	(375,8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u>(1,233,071)</u>	<u>374,8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4,006	(389,129)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75,079	1,646,475
匯兌差額		(18,280)	6,892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440,805</u>	<u>1,264,2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1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2012年度改進	2010至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3年度改進	2011至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下列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2014年度改進	客戶合同收入 ² 2012至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及尚無法說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呈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955,043	567,273	15,646	932,736	-	-	6,470,698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223,610	-	-	-	223,610
	4,955,043	567,273	239,256	932,736	-	-	6,694,308
分部間銷售	44,664	1,108	960,672	102,775	-	(1,109,219)	-
銷售商品	4,999,707	568,381	1,199,928	1,035,511	-	(1,109,219)	6,694,308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60,000	-	260,000
顧問費收入	-	-	-	-	10,601	-	10,601
總計	4,999,707	568,381	1,199,928	1,035,511	270,601	(1,109,219)	6,964,909
可呈報分部業績	338,534	24,701	53,857	82,126	174,802	-	674,02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674,020
未分配收入	26,452
未分配開支	(106,723)
經營溢利	593,749
財務收入	27,499
財務費用	(9,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289
所得稅開支	(101,904)
期內溢利	463,385
非控股權益	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3,428

於2015年9月30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079,394</u>	<u>1,607,183</u>	<u>961,302</u>	<u>1,302,459</u>	<u>423,271</u>	<u>(1,613,569)</u>	<u>8,760,040</u>		8,760,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97	201,097
土地及樓宇								286,921	286,921
投資物業								25,111	25,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23	32,423
可收回所得稅								33,450	33,45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2,776	1,182,776
總資產									<u>10,521,818</u>
分部負債	<u>(274,268)</u>	<u>(25,253)</u>	<u>(1,521,563)</u>	<u>(221,829)</u>	<u>(280,542)</u>	<u>1,613,569</u>	<u>(709,886)</u>		(709,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61)	(72,0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266)	(188,266)
銀行貸款								(540,100)	(540,100)
黃金借貸								(228,594)	(228,594)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962)	(108,962)
總負債									<u>(1,847,869)</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360,801	538,863	61,762	1,066,801	—	—	7,028,227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233,324	—	—	—	233,324
	<u>5,360,801</u>	<u>538,863</u>	<u>295,086</u>	<u>1,066,801</u>	<u>—</u>	<u>—</u>	<u>7,261,551</u>
分部間銷售	30,752	2,170	2,109,609	65,149	—	(2,207,680)	—
	<u>30,752</u>	<u>2,170</u>	<u>2,109,609</u>	<u>65,149</u>	<u>—</u>	<u>(2,207,680)</u>	<u>—</u>
銷售商品	5,391,553	541,033	2,404,695	1,131,950	—	(2,207,680)	7,261,551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61,749	—	261,749
顧問費收入	—	—	—	—	19,058	—	19,058
	<u>—</u>	<u>—</u>	<u>—</u>	<u>—</u>	<u>19,058</u>	<u>—</u>	<u>19,058</u>
總計	<u>5,391,553</u>	<u>541,033</u>	<u>2,404,695</u>	<u>1,131,950</u>	<u>280,807</u>	<u>(2,207,680)</u>	<u>7,542,35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63,189</u>	<u>40,817</u>	<u>62,026</u>	<u>121,661</u>	<u>185,227</u>	<u>—</u>	<u>972,92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972,920
未分配收入	39,167
未分配開支	(33,827)
經營溢利	978,260
財務收入	21,457
財務費用	(6,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905
所得稅開支	(180,222)
期內溢利	807,683
非控股權益	(3,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4,637</u>

於2015年3月31日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一 香港 千港元	批發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365,889</u>	<u>1,471,458</u>	<u>1,185,377</u>	<u>1,694,687</u>	<u>419,277</u>	<u>(1,595,376)</u>	<u>9,541,312</u>		9,541,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934	245,934
土地及樓宇								270,944	270,944
投資物業								45,792	45,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25	28,025
可收回所得稅								61,686	61,6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7,544	1,317,544
總資產									<u>11,511,237</u>
分部負債	<u>(215,260)</u>	<u>(11,859)</u>	<u>(1,612,381)</u>	<u>(281,314)</u>	<u>(290,101)</u>	<u>1,595,376</u>	<u>(815,539)</u>		(815,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421)	(85,4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066)	(174,066)
銀行貸款								(1,470,633)	(1,470,633)
黃金借貸								(242,802)	(242,8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2,269)	(122,269)
總負債									<u>(2,910,730)</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292,082	5,653,069
—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93,742	90,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7,987	359,683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325,080	278,650
— 或然租金	62,940	67,753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56,651	60,833
投資物業折舊	393	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44	65,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5	2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64	4,866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04,511,000港元(2014年：99,095,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附註i)	28,078	71,948
政府補貼(附註ii)	18,699	16,328
租金收入	3,746	4,813
其他	8,287	5,646
	<u>58,810</u>	<u>98,735</u>

附註：

-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13%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300	7,57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0,060)	15,588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006	2,583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25	8,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29)	23,511
外幣兌換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91)	-
外幣兌換遠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137)	-
其他	-	(20)
	<u>(24,286)</u>	<u>57,396</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4,577	19,757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際利息收入	1,866	1,14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56	551
— 短期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00	—
	<u>27,499</u>	<u>21,457</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8,068	6,068
— 黃金借貸之利息開支	1,374	549
	<u>9,442</u>	<u>6,617</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1,037	71,081
— 海外稅項	58,626	95,865
遞延稅項	<u>(17,759)</u>	<u>13,276</u>
	<u>101,904</u>	<u>180,222</u>

海外稅項主要指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分別按稅率25% (2014年：25%) 及累進稅率9%至12% (2014年：9%至12%) 計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63,428,000港元 (2014年：804,637,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 (2014年：589,107,850股) 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2015年6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合共324,009,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在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並已反映為該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5港元，合共324,009,000港元。此股息並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97	245,93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ii)	40,523	30,07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ii)	(1,536)	(1,674)
	<u>201,097</u>	<u>245,93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期初時	245,934	7,046
收購(附註i)	–	244,810
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ii)	–	(5,234)
股東貸款之影響(附註14)	–	19,793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業績	(46,517)	(5,195)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儲備變動	1,680	(41)
	<u>201,097</u>	<u>261,179</u>
於9月30日期末	201,097	261,179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購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50%股權，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於中國金銀之持股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ii) 收購前，中國金銀向一第三方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若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將予攤薄。

為保持於中國金銀最少50%擁有權，本公司以1美元認購一份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5,000,000美元，比率為每一股中國金銀換股股份24,390美元。行使期為由發行日至(i) 2018年1月15日或(ii)經相互同意每年一次而延長之日後三個月。

由於中國金銀購股權乃作為收購一部分而商討，中國金銀購股權於認購當日之公允值乃於完成收購當日從收購初步投資代價中扣除。

中國金銀購股權初步按5,234,000港元確認，其後於期末並無進行重估，因為董事認為期內之變動微不足道。收購完成當日之公允值乃一家獨立估值師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

- (iii)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40,523,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0,076,000港元)之賬項為貿易應收賬項。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就上述於2014年6月6日收購「中國金銀」之事項，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與中國金銀協定毋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允值80,207,000港元(於收購時)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計入流動資產之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於2015年5月4日，本集團與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短期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短期股東貸款按年息2%計息，到期日為一年。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u>資產</u>		
非即期部分		
可換股債券(附註i)	46,675	66,735
即期部分		
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13(ii))	5,234	5,234
<u>負債</u>		
即期部分		
外幣兌換遠期合約(附註ii)	11,137	-

附註(i)：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公司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57,080,000港元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期末重估為46,675,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66,735,000港元)。

期末／年末之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價格	0.12港元	0.20港元
行使價	0.18港元	0.18港元
股息利率	0%	0%
實際利率	22.4%	20.7%
波幅	42.1%	48.5%
無風險率	0.8%	1.0%

公允值虧損20,060,000港元(2014年：公允值收益15,588,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ii)：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兌換遠期合約，以購入港元及出售人民幣。於2015年9月30日，未交割外幣兌換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484,000,000元。

外幣兌換遠期合約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1,691,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及11,317,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16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6,939	145,674
31至60日	33,616	49,004
61至90日	3,970	2,163
91至120日	797	1,033
超過120日	908	2,885
	<u>206,230</u>	<u>200,759</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353,318	141,94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087,487</u>	<u>1,233,1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805	1,375,0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u>552,181</u>	<u>715,048</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u>1,992,986</u></u>	<u><u>2,090,127</u></u>

1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138,54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17,90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9,533	171,675
31至60日	16,110	41,532
61至90日	2,491	3,395
91至120日	276	1,285
超過120日	<u>130</u>	<u>22</u>
	<u><u>138,540</u></u>	<u><u>217,909</u></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熱門旅遊目的地如歐洲、日本、韓國等貨幣貶值及放寬簽證之措施，皆為旅客訪港澳意欲持續帶來負面影響，拖慢了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復甦。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的收入為6,964,909,000港元(2014年：7,542,3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主要由港澳地區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惟7月和8月的小「金潮」提高了黃金產品的銷售，令整體收入跌幅較預期輕微。然而，擁有較低毛利率的黃金產品佔比高於預期，令整體毛利率下降1.2個百分點至22.7%(2014年：23.9%)，總毛利因此下跌12.2%至1,579,085,000港元(2014年：1,798,941,000港元)。由於收入下降，加上部份位於香港主要地區並出現虧損的新店舖租金高昂，令整體租金開支上升，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因而上升至14.6%(2014年：13.0%)。此外，減少進口鑽石至中國內地導致增值稅退款從去年同期的71,948,000港元減少至本期的28,078,000港元，再者，加上不可控制的因素，如投資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值之估值由去年同期之15,588,000港元收益變成本期內20,060,000港元之虧損；而相比去年同期23,511,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期內卻主要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12,829,000港元之匯兌虧損。經營溢利因而下跌39.3%至593,749,000港元(2014年：978,260,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8.5%(2014年：13.0%)。另外，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195,000港元增加至本期內之46,517,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幅度因此進一步擴大至42.4%，達463,428,000港元(2014年：804,63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9港元(2014年：1.37港元)。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合共29間六福店舖(包括23間品牌店和6間自營店)，及與一名中國內地品牌商以新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形式開設了4間金至尊自營店。港澳及海外地區則無增減店舖。因此，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412間六福店舖，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4間金至尊店舖，深化了我們的雙品牌策略。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減少6.4%至5,522,316,000港元(2014年：5,899,6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9.3%(2014年：78.2%)。由於新增的品牌店數目由去年同期的65間減至本期的23間，批發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3.9%至1,171,992,000港元(2014年：1,361,8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

收入的16.8% (2014年：18.1%)。同一原因下，品牌業務收入下降3.6%至270,601,000港元(2014年：280,807,000港元)，佔本集團餘下總收入的3.9% (2014年：3.7%)。黃金產品仍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產品之銷售下跌1.7%至4,188,884,000港元(2014年：4,263,2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包括品牌業務收入)約62.6% (2014年：58.7%)。珠寶首飾產品銷售額則下跌16.4%至2,505,424,000港元(2014年：2,998,3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4% (2014年：4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的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11.6% (2014年：-41.0%)，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12.6% (2014年：-40.7%) 及+1.2% (2014年：-44.1%)。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5.6% (2014年：-50.1%)，珠寶首飾產品則為-22.0% (2014年：-12.9%)。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寬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致力擴充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是32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愛彼、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亨利慕時、漢米爾頓、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雷達、豪雅、天梭、和域、艾米龍、亞諾、真力時、豪利時、寶曼、寶格麗、EMPORIO ARMANI、博柏利、瑞士維氏、綺年華及諾時。於回顧期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119,388,000港元(2014年：167,3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7% (2014年：2.2%)，較去年同期下跌28.7%，此等收入乃屬珠寶首飾產品項下。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4% (2014年：59.5%)，在消費者轉往其他地區消費的情況下，其收入下跌6.3%至4,204,765,000港元(2014年：4,488,665,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48間自營店，回顧期內並無增減店舖。

中國內地旅客仍為香港零售業務之主要客群。然而，由於美元強勢導致其他貨幣貶值，吸引消費者在假期，尤其長假期轉往其他地區消費，加上中港宏觀經濟不景氣，奢侈品市場形勢嚴峻。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5年10月公佈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的電子商貿銷售額。

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1月至9月的訪港內地旅客約為三千五百萬人次，同比增長0.3%。政府統計處11月發布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卻顯示，同時段的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類零售業銷貨價值同比下降14.7%，縱使訪港旅客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若，銷售額卻大幅下跌，可見內地訪港旅客消費模式已經轉向中低價產品。影響所及，本集團香港市場的收入也因而減少，惟回顧期內小「金潮」之帶動，令黃金銷售比預期好，縮窄收入的跌幅。因此，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業務銷售額下跌5.4%至3,965,509,000港元(2014年：4,193,579,000港元)，其中珠寶首飾產品銷售的跌幅更達17.3%。批發業務收入則因黃金及鉑金廢料銷售及批發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所經營之金至尊店舖之金額下跌而減少18.9%至239,256,000港元(2014年：295,086,000港元)。

澳門市場的表現比香港市場更差。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之數字，2015年首三季的訪澳旅客較去年減少2.9%至約二千三百萬人次，其中中國內地旅客較去年下跌3.8%至約一千五百萬人次，跌幅大於整體訪澳旅客跌幅。訪澳旅客的消費結構已出現明顯變動，2015年上半年澳門鐘錶及珠寶的銷售額大幅下跌29.2%，跌幅乃整個零售業中最高。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因而減少16.2%至920,098,000港元(2014年：1,098,2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3.2%(2014年：14.6%)，而當中珠寶首飾產品銷售則下跌25.5%。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於回顧期內亦無增減店舖。

受惠於7月和8月小「金潮」之影響，港澳地區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僅為-5.8%(2014年：-50.2%)，跌幅較預期輕微。珠寶首飾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則為-23.6%(2014年：-14.0%)。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珠寶首飾產品的零售銷售佔比因此從去年同期的37.6%下跌至回顧期內的32.8%。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錄得6.1%之跌幅至1,770,610,000港元(2014年：1,886,4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4%(2014年：25.0%)。由於成功將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佔比從去年同期的20.2%推高至今期的23.9%，中國內地的零售銷售額上升5.3%至567,273,000港元(2014年：538,863,000港元)。以珠寶首飾產品為主的批發業務因新品牌店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收入因而減少12.6%至932,736,000港元(2014年：1,066,801,000港元)。而品牌業務收入亦因此下降3.6%至270,601,000港元(2014年：280,807,000港元)。

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2.9%(2014年：-50.0%)，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7.5%(2014年：+8.8%)，連續十個季度錄得升幅。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有85間自營店(2014年：82間)及1,263間品牌店(2014年：1,190間)，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348間(2014年：1,272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增設6間自營店及23間品牌店。另外，與品牌商建立的合資公司於2015年9月份在中國內地開設了4間全新金至尊自營店。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把握機遇，增設店舖。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間海外自營店(2014年：5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1間位於加拿大、1間位於澳洲，以及1間位於韓國的品牌店(2014年：零)。

分部溢利

零售業務方面，由於港澳市場珠寶首飾產品銷售大幅下跌，加上黃金銷售佔比回升，以致整體毛利率下跌，而在租金仍然上升的情況下，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分部溢利下跌39.9%至338,534,000港元(2014年：563,189,000港元)，溢利率為6.8%(2014年：10.5%)。中國內地市場零售業務則因黃金產品相對流轉較慢，而在黃金市價下跌及黃金產品零售銷售佔比在中國大陸仍然偏高的情況下，黃金銷售的零售毛利率下降，以致其分部溢利下跌39.5%至24,701,000港元(2014年：40,817,000港元)，溢利率為4.4%(2014年：7.6%)。

至於批發業務方面，香港市場因黃鉑金廢料銷售及銷售至中國金銀及其品牌商經營的金至尊店舖的收入皆下降，其分部溢利下跌了13.2%至53,857,000港元(2014年：62,026,000港元)，溢利率為22.5%(2014年：21.0%)。由於新增品牌店數目減少及鑽石進口增值稅退款下跌約44,000,000港元，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之分部溢利因此下跌32.5%至82,126,000港元(2014年：121,661,000港元)，溢利率為8.8%(2014年：11.4%)。

品牌業務之分部溢利亦因回顧期內新增品牌店的數目減少而下跌5.6%至174,802,000港元(2014年：185,227,000港元)，溢利率為64.6%(2014年：66.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9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2,090,000,000港元)。由於存貨及人民幣定期存款減少，本集團的債務比率下降至9.0%(2015年3月31日：20.1%)，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769,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71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58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8,53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現金為1,224,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77,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21.5%(2015年3月31日：34.1%)，此乃按總負債1,848,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91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58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8,53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存貨

為配合提高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佔比之策略及批發業務擴展之需求，加上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銷售比預期落後，本集團去年珠寶首飾產品的存貨高於預期，然而經過一輪去庫存化後，本集團今年的存貨已回到較為正常水平。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為6,657,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39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珠寶首飾產品銷售比存貨減幅大，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因而增加至243日(2014年：213日)。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55,000,000港元(2014年：187,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數間銀行出具之財務擔保約為685,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80,000,000港元)。

人才資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6,700人(2015年3月31日：約6,9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就僱員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及發展計劃。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全新一輯電視廣告及一系列推廣活動，延續「愛很美」的傳奇，進一步深化六福品牌形象，鞏固六福珠寶於零售界之領先地位。除善用傳統渠道作推廣外，亦抓緊互聯網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及視頻網站投放廣告及舉辦不同類型的互動網絡遊戲，以加強品牌曝光率及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受眾，令本集團鮮明之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顧客服務、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前景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洲、日韓貨幣貶值及放寬簽證和港元匯率高企等，均導致內地旅客轉投海外消費，對香港和澳門的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對下半財政年度的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對於中長線業務發展仍然樂觀。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十三五」（2016至2020年）期間，中國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並強調將會如期在2020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翻，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可見，中央政府未來會繼續積極推動經濟發展，提升居民收入水平，長遠而言，中產人口將會大幅上升，有利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會積極配合目前消費降級的趨勢，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平日上班工作佩戴的珠寶產品，吸引中產消費者。

零售氣氛低迷，本集團會繼續優化零售網絡，配合本港住宅區店舖可觀的銷售增長，著手於住宅區增設銷售點，並同時減少於主要地段表現欠佳的店舖。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加強產品陳列、交叉促銷和VIP推廣活動，吸引顧客，尤其本土顧客消費，以提高銷售額和利潤。再者，鑑於一線城市經過數年發展已呈現飽和狀態，本集團會繼續憑藉與個別品牌商合資經營模式及雙品牌營運優勢深挖中國內地市場，加速於二線以下城市的擴張，鋪蓋完善的零售網絡以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會繼續銳意發展電子商貿，加強與電商的合作，在包括天貓、京東商城和蘇寧易購等九家網上銷售平台的基礎上，新增了三家網上銷售平台，並計劃於下半財年再新增兩家以進一步擴大分銷渠道。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Facebook和微信，進行產品展示、優惠推廣和品牌宣傳。藉此，本集團希望能透過了解顧客的消費習慣，根據其消費行為量身定制出符合市場口味的產品，提高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

未來半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加上同業加強折扣活動，令整體經營環境更趨嚴峻。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深信隨著中國內地的人均收入之提高，消費者對珠寶產品仍有強烈的剛性需求，加上港澳獨特的地理和稅務優勢，以及本集團歷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和管理層有效的銷售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中長期的前景仍然樂觀。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於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5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5港元(2014年：每股0.5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5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12月21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當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5/201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5/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